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维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谢维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维伟先生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维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辞任情况

(一) 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维伟	董事	2025年12月11日	2027年1月4日	工作调整	是	集团副总裁兼墙开事业部总经理	否

(二) 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维伟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维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谢维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维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谢维伟先生简历

谢维伟：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赫比上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戴尔（中国）研发中心全球运营经理，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开发经理，伟创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公牛集团董事、集团副总裁兼转换器事业部及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集团副总裁兼墙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维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